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參加運動賽會敘獎要點

103 年 2 月 2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競技運動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9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獎勵本校競技運動代表隊學生參加運動賽會，為校爭光，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經學校同意參加國內外正式運動競賽，其敘獎方式依本要點辦理之。
- 三、國際賽會以中華奧會認定之正式比賽（含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盃）單項錦標賽、FISU 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含單項錦標賽）、亞洲（盃）單項錦標賽、亞洲大學單項錦標賽、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之正式比賽，國內賽會以亞奧運運動種類為主。國內賽會除綜合性運動會外，餘之賽會之參加隊(人)數，團體項目須達五隊以上，個人項目須達六人以上，方可予以敘獎。
- 四、敘獎申請，由運動代表隊教練、系所主管提出申請，體育室呈報敘獎程序，核准後予以獎勵。每次比賽以最佳成績給予獎勵一次。
- 五、代表本校參賽學生獲得下列運動賽會成績之敘獎方式如下表。學生如有極特殊優異表現者，得專簽陳請校長核准後頒發特別獎勵獎。
- 六、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參加運動賽會敘獎要點標準表」

比賽名稱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五名	第六-八名	備註
奧林匹克運動會	大功二次	大功二次	大功二次	大功一次 小功二次	大功一次 小功一次	1. 修訂比賽名稱。 2. 以大會錄取名次員額內核定敘獎。
1. 世界運動會 2. 亞洲運動會 3. 世界(盃)單項錦標賽	大功二次	大功一次 小功二次	大功一次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	1. 修訂比賽名稱。 2. 以大會錄取名次員額內核定敘獎。
1. FISU 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含單項錦標賽) 2. 亞洲(盃)單項錦標賽 3. 亞洲大學單項錦標賽 4.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5. 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大功二次	大功一次 小功二次	大功一次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	1. 修訂比賽名稱。 2. 以大會錄取名次員額內核定敘獎。
1. 全國運動會 2. 全國大專運動會(CTUSF) 3. 全國大專單項錦標賽(CTUSF) 4. 全國大專聯賽(CTUSF) 5. 全國單項協會最高等級錦標賽	小功三次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1. 增(修)訂比賽項目。 2. 以大會錄取名次員額內核定敘獎。
破國際紀錄者	世界：大功二次、亞洲：大功二次					1. 增訂敘獎項目及額度。
破全國紀錄者	大功一次					1. 增訂敘獎項目及額度。
取得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資格	大功一次					1. 增訂敘獎項目及額度。